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05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2-066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特纸转债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曹亮持有公司股份数量1,240,818股,占公司总股本0.31%。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曹亮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1,24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99.93%。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2年10月20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曹亮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全部股份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质押人,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数量, 是否为质押, 质押期限,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用途

2.本次被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姓名, 质押数量, 质押比例(%), 质押期限,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用途

二、其他
1.资金偿债能力及相关安排
曹亮先生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个人薪酬、投资收益、家庭经营收入等。

2.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截至目前,上述质押未出现引发平仓风险或强制平仓的情形,也不存在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风险,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

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22-073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部分募集资金对控股子公司增资以部分募集中商变更登记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8月23日、2022年10月10日召开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募集资金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议案》,同意变更募投项目,审议数字城市技术研发项目及偿还金融机构贷款”的实施方案,由向控股子公司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系统”)提供借款100,240.04万元,变更为向中国系统增资100,000.00万元(其中29,015.68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二、交易进展
上述交易已完成增资及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22年10月20日,中国系统收到了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00万元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83年12月28日
法定代表人:陈士刚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四十九号

经营范围:软件开发;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热力供应;物业管理;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销售电子产品;通信设备、网络设备、仪器仪表、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推广;软件服务;专业设计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经营电信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增资后的股权结构
本次完成增资工商变更后,中国系统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持股数量, 出资比例

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后,中国系统注册资本由7亿元增加至10亿元,公司对其持股比例不变,仍为96.7186%。

四、备查文件
1.中国系统换发后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88290 证券简称:景业智能 公告编号:2022-023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景业智能”)本次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数量为743,6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025%,限售期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0月31日。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2022〕45号)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2022〕4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景业智能本次网下配售限售股属于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网下配售限售股,各配售对象承诺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景业智能本次网下配售限售股属于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上市流通清单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743,683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0月31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证券代码:600156 股票简称:华升股份 编号:临2022-046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完成过户暨控股股东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基本情况
湖南华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升集团”)与其控股股东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湘集团”)于2022年8月22日签订了《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华升集团将其持有的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升股份”)162,104,312股股份(占华升股份总股本的40.31%)无偿划转给兴湘集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8月22日、2022年9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华升股份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暨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6)、《华升股份收购报告书》、《华升股份收购报告书摘要》和《华升股份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完成情况

2022年10月21日,公司收到兴湘集团转来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获悉本次股权无偿划转的华升股份162,104,312股股份完成了过户登记手续,过户日期为2022年10月19日,过户数量为华升股份162,104,312股股份,股份类别为无限售流通股。

本次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后,兴湘集团直接持有华升股份162,104,31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0.31%,华升集团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由华升集团变更为兴湘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特此公告。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2日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同比增长
(2)业绩预告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2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31,740.76万元至32,740.76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5,266.88万元至5,266.88万元,同比增加19.89%至22.62%。

(3)预计2022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9,364.76万元至9,964.76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5,703.52万元至6,303.52万元,同比增加156.78%至172.17%。

(4)预计2022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437.45万元至4,037.45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931.41万元至1,531.41万元,同比增加37.17%至61.11%。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2021年前三季度,公司营业收入26,473.9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661.2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506.04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对比上年同期,本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调整产品结构,抓住行业发展机遇,围绕国家重大需求、汽车电子和云安全应用等重点领域,积极开拓市场和客户,克服疫情影响,有效保障产能需求,使得公司营业收入实现了持续增长,另外,本报告期公司理财收益与政府补贴比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的增长。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系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首次测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业绩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将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2日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港口集团”)持有唐山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港实业”)100%股权,成为唐港实业控股股东,唐港实业作为河北港口集团子公司,因股权控制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二者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比例在股权划转完成后均保持不变。

●本次权益变动后,唐港实业的实际控制人由唐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唐山国资委”)变更为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河北省国资委”)变更为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河北省国资委”)。河北省国资委间接持股比例由60.79%增至63.25%,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近日,公司收到河北省国资委《关于公司通过无偿划转受让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的函》,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双方的基本情况
(一)股份划转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唐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注册地址:唐山市路北区长安道16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3000000056946R

(二)股份受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唐山市曹妃甸综合服务区三(加)金岛大厦D座
注册资本:80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0007415436008

经营范围:港口建设及投资;港口设施、设备租赁;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港口经营;港口仓储运输服务;为委托人提供货物装卸、仓储、从事港口机械的租赁、维修服务;企业管理服务;(以上限分支结构经营);输送机械、装卸机械及部件的制造、安装、维修;国内外船舶航修;水上辅助服务(船舶加水、接送检人员);承包境外港务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港口防冲设施安装、施工;通信电力及低压配电安装、电气安装、维修;综合布设;钢结构制造;锅炉中压汽轮机分馏;锅炉、游艇、水上运动器材、救生设备、户外运动器材的销售、租赁和维修;通信及有线广播电视设计、施工、安装、维修;锅炉安装、安装;管道安装、维修;供水、采暖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安装、维修及售后服务;餐饮服务;住宿服务;设备租赁、清洗服务;日用百货、纺织用品、卷膜、雪蜡板的销售;预包装食品、食用农产品零售;计量检定、核准和检测(区域项目计量核准为准);会议服务;职业卫生检测、油品检测(资质资质经营);计量器具、仪器仪表及配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股份受让方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唐山市路北区长安道与海平路夹角西北侧唐山港大厦11层-14层
注册资本:60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94601030168C

经营范围:国有资产生产经营和资本运营;港口、铁路设施及临港相关产业开发建设;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租赁服务;经营方式采用自营、资产出租、控股经营、兼并、收购、转让、合资合作、服务、建筑材料(原木、木材、石灰除外)批发零售;土地租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以上数据均以合并报表数据列明。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说明
1.经营业绩说明
2022年前三季度,公司全面聚焦发展高碳三元前驱体、动力电池回收利用等新能源业务,促进公司产能全面释放,经营业绩高速增长,并取得印尼镍资源一期建设镍源投产与成功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等成就,推动公司在战略战术、各项业务进入“规模增长、效益倍增”的历史性新发展阶段。

2022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14亿元,同比增长65.80%;实现净利润128,987.4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3.26%;实现利润总额128,577.4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2.6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0,585.2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0.39%;实

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2,348.0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9.09%。2022年7月18日,公司收到归母净利润受限限售股票共14,203.93万股,2022年第三季度公司计提股权激励费用4,465.23万元。

2022年前三季度,公司三元前驱体销售实现1.05万吨,位居全球前三。新一代技术突破超高低镍低钴(8系)三元前驱体实现大规模供应国际市场,高电压三元前驱体在行业首次批量商用化,推动公司成为全球新一代高镍前驱体制造商与高电压突破领域领跑者。

2022年前三季度,公司动力电池回收业务快速增长,1-9月累计回收动力电池12000余吨(超过1.50GWh),同比增长超过130%,实现销售收入46,270.14万元,同比增长2977.3%,全面进入盈利阶段。

公司在镍资源掌控领域取得丰硕成果,公司以“科技+智慧+绿色”为设计理念的印尼青美邦镍源项目二期工程(3万吨金属镍年)于2022年9月26日正式投产,标志公司自主研发与自主设计的镍钴合金工程技术取得突破,印尼青美邦镍源项目法治二期项目(4.3万吨金属镍/年)的建设正式启动;公司全资子公司格林美香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伟明(香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签署有期限年产高镍三元前驱体5万吨(印尼)新合作项目;与公司控股子公司PT.OMB New Energy Materials(中文名:青美邦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与Nickel Industries Limited矿业公司(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NIC)控股子公司PT.HengjayaMetalindo签署150万吨镍金属的长土镍矿长期的绿色原矿供应协议(20年期限),全面夯实公司对绿色镍资源的掌控数量,保障公司未来3-5年前驱体产能“应对绿色镍资源短缺”战略需要。

2022年10月1日,中央广播电视总台纪录频道《征程》第十集《护绿色家园》对公司领军人才十年的绿色创新故事进行了报道,展示了公司过去十年对中国十年绿色低碳发展的积极贡献。

二、财务状况说明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4,390,384.13万元,较本报告期初增长了27.6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806,159.71万元,较本报告期初增长了26.89%;股本为4513,565.86万股,较本报告期初增长了1.3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3.52元,较本报告期初增长了18.52%。

三、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增减变动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增长,主要原因是2022年公司动力电池材料与城市矿山开采业务产能扩大,销售规模增长,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

三、与本次业绩预告的异同说明
本次财报快报披露前,公司对2022年前三季度经营业绩进行预计披露。

四、其他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可能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最终数据存在差异,具体数据请以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报告的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 comparative 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2-120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司公告的2022年前三季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1.2022年前三季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2022年9-9月, 2021年9-9月, 增减变动幅度(%)

2.2022年前三季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2022年9-9月, 2021年9-9月, 增减变动幅度(%)

注:以上数据均以合并报表数据列明。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说明
1.经营业绩说明
2022年前三季度,公司全面聚焦发展高碳三元前驱体、动力电池回收利用等新能源业务,促进公司产能全面释放,经营业绩高速增长,并取得印尼镍资源一期建设镍源投产与成功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等成就,推动公司在战略战术、各项业务进入“规模增长、效益倍增”的历史性新发展阶段。

2022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14亿元,同比增长65.80%;实现净利润128,987.4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3.26%;实现利润总额128,577.4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2.6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0,585.2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0.39%;实

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2,348.0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9.09%。2022年7月18日,公司收到归母净利润受限限售股票共14,203.93万股,2022年第三季度公司计提股权激励费用4,465.23万元。

2022年前三季度,公司三元前驱体销售实现1.05万吨,位居全球前三。新一代技术突破超高低镍低钴(8系)三元前驱体实现大规模供应国际市场,高电压三元前驱体在行业首次批量商用化,推动公司成为全球新一代高镍前驱体制造商与高电压突破领域领跑者。

2022年前三季度,公司动力电池回收业务快速增长,1-9月累计回收动力电池12000余吨(超过1.50GWh),同比增长超过130%,实现销售收入46,270.14万元,同比增长2977.3%,全面进入盈利阶段。

公司在镍资源掌控领域取得丰硕成果,公司以“科技+智慧+绿色”为设计理念的印尼青美邦镍源项目二期工程(3万吨金属镍年)于2022年9月26日正式投产,标志公司自主研发与自主设计的镍钴合金工程技术取得突破,印尼青美邦镍源项目法治二期项目(4.3万吨金属镍/年)的建设正式启动;公司全资子公司格林美香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伟明(香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签署有期限年产高镍三元前驱体5万吨(印尼)新合作项目;与公司控股子公司PT.OMB New Energy Materials(中文名:青美邦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与Nickel Industries Limited矿业公司(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NIC)控股子公司PT.HengjayaMetalindo签署150万吨镍金属的长土镍矿长期的绿色原矿供应协议(20年期限),全面夯实公司对绿色镍资源的掌控数量,保障公司未来3-5年前驱体产能“应对绿色镍资源短缺”战略需要。

2022年10月1日,中央广播电视总台纪录频道《征程》第十集《护绿色家园》对公司领军人才十年的绿色创新故事进行了报道,展示了公司过去十年对中国十年绿色低碳发展的积极贡献。

二、财务状况说明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4,390,384.13万元,较本报告期初增长了27.6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806,159.71万元,较本报告期初增长了26.89%;股本为4513,565.86万股,较本报告期初增长了1.3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3.52元,较本报告期初增长了18.52%。

三、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增减变动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增长,主要原因是2022年公司动力电池材料与城市矿山开采业务产能扩大,销售规模增长,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

三、与本次业绩预告的异同说明
本次财报快报披露前,公司对2022年前三季度经营业绩进行预计披露。

四、其他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可能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最终数据存在差异,具体数据请以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报告的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 comparative 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限售股名称,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限售期限(月)

注:1.持有限售股占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四位小数; 2.总数及各项数量之和与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四)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限售股名称,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限售期限(月)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2日